

DiiVA 数字高清互动接口采用者协议

此数字高清互动接口采用者协议（简称为“采用者协议”）是由 DiiVA 授权有限公司（简称为“行政组织”）作为推广者的代理机构（见下文定义）与下文所述采用者（简称为“采用者”）共同签署。

| | |
|---------------------------|--|
| 采用者名称（请填写公司名称，除非是以个人名义签署） | |
| 通信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联系人姓名： | |
| 电话： | |
| 传真： | |

双方希望能够在没有使用领域限制的情况下，鼓励更多企业采用“最终规范”（见下文第 1.8 条定义），并希望能够在合理且无差别的条件下提供授权许可证。双方在此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

1. 定义

- 1.1 “行政组织”最初指 DiiVA 授权有限公司 (DiiVA Licensing LLC)，或是由推广者组成的一个授权与行政实体，其目的为推广最终规范。
- 1.2 “采用者”指采用方或者经推广者同意，签署或之后将签署此“采用者协议”并已将此“采用者协议”递交或之后将递交给行政组织的任何一方。
- 1.3 “关联方”意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述方或受其控制，或与上述方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实体。本定义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有权行使(a)超过 50%的已发行有选举隶属实体公司董事或类似董事职权的管理层的投票权的股票或是有价证券；或(b)拥有超过 50%的所有者权益，有权为隶属实体做出决策；前提是，只要这种所有权或是控制权存在且超过 50%的份额，则该实体即被视为“关联方”。
- 1.4 “一致性部分”意为在任何应用领域的产品中执行且符合最终规范（如对该部分适用）的某些部分（包括硬件、软件或是两者的结合）；前提是该部分在“领域范围”之内。

- 1.5 “贡献者”意为经推广者同意已经签订贡献者协议的一方。
- 1.6 “贡献者协议”意为格式经推广者同意的 DiiVA 贡献者协议。
- 1.7 “生效日期”意为采用者向代理机构递交一份经完全签署的采用者协议原件的日期。
- 1.8 “最终规范”意为被推广者采用的“规范草案”的版本和内容。但“最终规范”不包括(i)任何应用范例，除非该应用范例在最终规范中明确地被确认为在本协议条款下“已获许可”，及(ii)任何被注明或以其他方式被认定为“未获许可”的功能、规范、协议、接口、项目或是其他要素。
- 1.9 “成员”意为推广者、贡献者或采用者。
- 1.10 各成员的“必要权利”指下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须专利权系基于该等申请而颁发）：
- (a) 当下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今后任何时间，为该成员方或其在世界范围内的隶属组织所拥有、控制或可由其进行许可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 (b) 如应用最终规范之范围约束内的某些部分则不可避免遭受侵害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但须系因不存在商业上合理的避免侵权的其他方法，而导致应用最终规范之范围约束内的该部分无可避免地侵害该等权利。
- 尽管有上述约定，“必要权利”并不包含下列任何权力请求：
- (x) 除了上述提到的，即使其包含在与“必要权利”相同专利或专利申请中；或
 - (y) 对最终规范的范围约束之外某些部分的应用之独立解读；或
 - (z) 如获许可则需许可方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支付许可费，除非获许可方书面向许可方补偿许可方因该许可所产生的所有许可费以及其他花费。
- 1.11 “推广者”是指四川长虹电子公司、青岛海尔公司、海信电子公司、康佳集团、南京熊猫电子公司、创维集团、上广电信息产业公司、TCL 公司、以及凌旭有限公司，以推广者协议项下可能随时加入的其他公司，或在推广者协议允许情况下，因某推广者退出而加入的少数公司。
- 1.12 “范围”指在最终规范中特别公开、意在启动最终规范中所定义之附加特性和功能的通讯方法、双向数据传输应用的电子和规则系统定义。“范围”也指在最终规范里被认定为“已获许可”的双向数据传输相关应用范例的某些部分。

尽管有上述定义，“范围”并不包括

- (y) (i) 任何没有实际包含在与最终规范相一致的某个产品或某个产品部分，即使该技术对于发展、设计、调整、生产、出售或者使用该产品或产品部分有实用性或

者必要性，(ii)任何应用范例，除非该应用范例在最终规范里被明确认定为“已获许可”的技术。

- (z) 任何产品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产品的组合(或产品的部分)，其目的或功能不需符合最终规范，或不在最终规范中指定为一致性应用。

1.13 “秘书”意为由推广者指派的履行与规范有关的特定管理职责者，初步为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CVIA)。

1.14 “商标”具有此协议第3部分赋予的含义。

2. 授权许可

2.1 限制性专利许可

- (a) 对采用者。受制于此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包括第2.1(b)部分之非主张条款与附录A之年费与许可费支付，在采用者协议生效日期起，行政组织给予采用方及其同意受此协议约束之关联方(合称为“被许可方”)一个“必要权利”项下非排他性的、不可转授权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内的专利许可，该许可仅用于制造、已经制造、使用、进口、直接或间接销售和提供销售、分销或处理一致性部分；前提是该许可无需扩展到包含一致性部分的某产品的任何部分或功能，但该产品本身为一致性部分所包含的情形除外。再者，本条项下任何专利许可包含一项规定，即若被许可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控告授予人(或任何其关联方)，因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推广该授予人(或任何其关联方)之最终规范一致性应用而有专利侵权之虞，则该授予人可终止所有给予被许可方及任何其关联方的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采用者了解并同意，除了推广者的必要权利之外，不存在其他的专利权利请求之许可。

- (b) 由采用方。在此采用者协议生效日期之后，采用者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同意放弃在世界范围内针对任何推广者或采用者，基于其当下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必要权利，提起、开始、持续或起诉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主张该等必要权利，仅使推广者或其他采用者可制造、使用、进口、直接或间接销售和提供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及一致性部分；但该许可无需扩展到包含一致性部分的某产品的任何部分或功能，但该产品本身为一致性部分所包含的情形除外。再者，本条项下任何专利许可包含一项规定，即若被许可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控告授予人(或任何其关联方)，因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推广该授予人(或任何其关联方)之最终规范一致性应用而有专利侵权之虞，则该采用者针对该受惠者的不主张约定终止。

2.2 版权许可。自此采用者协议生效日期起，推广者与贡献者在此向采用方及其同意受本采用者协议约束的关联方，授予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授权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内的、为复制最终规范所必需的最终规范的版权许可，以行使在第2.1(a)部分项下授予采用者的专利权；前提是该等复制品都应当包括所有最终规范中的版权及弃权通知。

- 2.3 本协议第 2.1 (b) 部分在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终止。
- 2.4 年费。目前 DiIVA 采用者的成员需要支付\$5,000 美金的年费。然而，推广者保留向采用者发出书面通知 90 天后更改年费的权利。

3. 商标

- 3.1 不声明。采用者同意，不对任何成员就任何商标、商标名称，或者现在或以后当提及或识别最终规范和包含一致性部分的产品时，可能以“DiIVA”或是“数字互动高清”（合称“商标”）的名称拥有的类似权利提出任何权利声明。推广者同意在未来识别或提及最终规范和包含一致性部分的产品时，将创设、使用额外的商标、商品名，标识以及类似物（即所有该商标以及类似物也可被作为“商标”），并为其寻求适当保护。
- 3.2 使用商标的义务。采用者没有义务以任何形式在任何产品、广告或任何资料上使用任何商标。
- 3.3 商标的使用。采用者在此同意，其使用该商标，仅按照可适用的商标使用指导方针使用，且仅用于标注以及推广产品，该产品包含的、能够适当作为“一致性部分”实施的所有特性和功能已得以如此实施。采用者不得在任何产品、服务或是说明上，使用或是采用任何可能造成混淆的商标。
- 3.4 一致性测试。为了促进产品间的互操作性，推广者将开发一项一致性测试规范（“一致性测试规范”），列示出包含一致性部分的产品应达到的一致性测试的最低要求。每一个采用者仅负责确保包含一致性部分的产品符合最终规范，功能适当，且与其他产品可互操作。采用者于使用任何商标之前，以及在（直接或是间接通过制造商或是代理商）大规模生产和/或分销包含一致性部分的产品之前，各该采用者应对该产品的代表性样品进行测试，以确定与最终规范的一致性。该测试的最低标准是成功地执行并通过了“一致性测试规范”中要求的所有测试。推广者可以建立一个经授权的测试中心，该经授权的测试中心可以拟制相关条款和测试条件，以使采用者能够通过测试的要求。每一个采用者应自行承担一致性测试的相关费用。

4. 条款

- 4.1 条款。本采用者协议始于生效日，5 年内持续有效，且除非采用方在第一个五（5）年期届满前的 60 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否则第一个五（5）年期届满之后，该协议将自动延续另一个 5 年期限。协议终止后，第 1 部分，第 2.1 (b) 部分，第 4 部分以及第 6 部分将继续有效，本采用方协议的所有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与条件将终止。
- 4.2 推广者终止。如推广者决定根据推广者协议的条款终止推广者协议，则本采用者协议自动终止。秘书处应将终止事宜通知所有采用者。终止后，第 1 部分，第 2.1 (b)

部分，第 4 部分以及第 6 部分将继续有效，本采用者协议的所有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与条件将终止。

4.3 违约终止。在以下情形下，本采用者协议可在提前 30 天向采用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该 30 天期限届满之时，终止生效）：（i）对于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发生重大违约，且未在或未能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救济，或（ii）多次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救济，亦未停止该等违约。终止后，第 1 部分，第 2.1（b）部分，第 4 部分以及第 6 部分将继续有效，本采用者者协议的所有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与条件将终止。

5. 协议的强制性

5.1 采用者应在知悉违反成员协议的情形后，即刻通知秘书处。每一个推广者有权强制适用推广者协议中所规定协议的条款。

6. 一般条款

6.1 无其他许可。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外，本协议项下，任何成员均未以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或接受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

6.2 无担保。各方确认，作为最终规范一部分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最终规范本身，于提供之时，均未设定任何明示的、暗示的、法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各方明确放弃为任何特殊目的之商业担保、无侵权担保、适应性的担保，或者是任何基于任何提议、规范或是范本所产生的其他担保。

6.3 有限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各方均不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就替代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利益损失，使用权丧失，数据丢失，或者任何偶然的，必然的，间接的或是特殊的损坏等承担责任，无论系基于合同、侵权、担保或因任何原因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产生，亦无论各该方是否提前通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6.4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但不适用冲突规范。

6.5 管辖。各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香港法庭解决，且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管辖及争端解决地点。

6.6 通知。本协议项下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行政组织或秘书处所提供給各方的地址，送达至行政组织或秘书处。为本第 6.6 部分之目的，书面通知不包括电子或传真形式的通知。收件人收到通知之时，或因收件人的过失未能递送情形下，投递之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行政组织，或者秘书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地址的更改，在收到此更改通知后，任何给秘书处或行政组织的通知或请求，均应递送至该更改过的地址。

6.7 无合伙。本采用者协议并未在各方间创设任何合资、合伙、或其他商业合作关系，亦未创设购买或销售符合最终规范的产品义务。

- 6.8 完整协议；无弃权。本采用方协议阐明了各方对于相关问题的全部理解，并优先于之前与本协议相关之所有协议及理解。未经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无约束力，放弃任何违约救济不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放弃，或是对其后违约救济的放弃。
- 6.9 非严格解释规则。不论本采用者协议由哪一方起草，对该方均不适用严格解释规则。如本采用者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判定为无强制执行效力，各方应在必要限度内对该条款进行修改以使其能够依法律许可而得以强制执行；如果不能修改，则该条款应从本采用者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依然生效。
- 6.10 遵守法律规定。尽管本此协议有相反规定，本协议各方之义务均受制于一切当前或将来的、对各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的法律，以及该政府的命令、规章、指引或要求。
- 6.11 授权。各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具有约束自身及其所有关联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 2 部分有关授权专利许可的义务。各方进一步陈述并保证，不曾也不会为规避本协议中授权许可义务之目的，转让包含必要权利之专利。任何由采用者或其关联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包含必要权利之专利，均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 6.12 必要权利之请求。若采用者或第三方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拥有必要权利，则该人士须通知行政组织和推广者，并可以书面请求行政组织和推动者来分享未来在 DiVA 之下所收取的专利许可费。推广者应就根据任何将成为必要权利的价值(而非数字)对未来许可费合理分配作出最后决定。
- 6.13 必要权利之质疑。若采用者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专利办公室或其他诉讼中，质疑必要权利之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则该必要权利将被排除在本协议所授予给采用者及其关联方的必要权利之外。专利所有人可就采用者或其关联方侵害此请求权寻求救济，包括指令性救济，而无须参考本协议；但如有人士声称其专利权非为必要权利，则本条不适用；如质疑任何必要权利之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的一方非为提出该请求的一方，而为应答专利侵权的指控且该等质疑系针对与 DiVA 无关的活动，则本条不适用。

以资证明，各方已经同意签立并执行此项协议：

采用者

行政组织

DiivA 授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手写签名： _____

手写签名： _____

打印签名： _____

打印签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A

许可费

所有采用者应为其售出的终端用户产品向代理机构定期支付许可费。终端用户产品的定义为通常设计并销售给终端用户的产品，该产品本身没有并入使用 DiiVA 标志或 DiiVA 兼容的、应支付许可费的终端用户产品。终端用户产品范例包括但不限于 DVD 播放器、机顶盒、数字电视、D-VHS 播放器、音视频接收器、个人计算机以及手机。非终端用户产品的范例包括但不限于组件，如 IC 与印刷电路板等零（除非该零组件是直接贩卖给终端用户组装系统用）。

如零组件、电缆和连接器已并入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许可费的终端用户产品，则该等零组件、电缆和连接器的制造商无需为单位产品支付许可费。以其他方式销售的零组件、电缆和连接器则将被视为终端用户产品，并须支付许可可用费。

每个售出的终端用户产品之许可费为\$0.02 美金。